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2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93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

98年09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0年04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各界所公認對社會、國家具有卓著貢獻之校友，以樹立楷模，激勵後進學生，特訂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：
- 凡本校各學科畢(肄)業(含本校前身樹人藥校、醫校)，足為學生楷模者，均得被提名為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遴薦標準：
- 一、工作傑出類：從事各行各業，發揚服務精神表現傑出，足以表率者。
 - 二、學術傑出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足以表率者。
 - 三、特殊貢獻類：愛國愛校、關懷社會熱心公益或貢獻母校促進母校發展者。
- 第四條 凡具前條規定標準之一者，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推薦之。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1次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可經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：
- 一、由各科經科務會議同意推薦之。
 - 二、校內業務負責單位推薦。
 - 三、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。
 - 四、校友5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- 第六條 候選人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- 一、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。
 - 二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自傳乙份。
 - 四、二吋半身照片(近1年之照片)及生活照各1張。
- 第七條 推薦期間：
- 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傑出校友候選人檢附前條所列之資料，寄至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【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452號】。
- 第八條 由校長及各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校長兼任主任委

員，就業輔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，於每年10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議，並得視情形加開會議。

第九條 審查方式：

遴選委員會就推薦候選人各方面表現及影響進行審查，經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者，為本校該學年度傑出校友。傑出校友每年以遴選2名為原則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情況增減名額。

第十條 表揚：

- 一、校慶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。
- 二、具體事蹟刊登本校網頁及校內外相關刊物，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- 三、得邀請擔任本校各類演講之主講人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